

職業叢書之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出版

合作概論

蔡日秋著

民國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八次定期大會通過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章程

一 置備關於鐵路之書籍圖表模型以供會員研究參攷

一 邀請中外專家講演關於鐵路學術事項

一 調查各處有關國防上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之狀況及鐵路管理建築一切事項

一 籌辦會員消費合作及一切公益事項

第四條 本會本部應設立於首要之都市

第五條 本會漸次推設支部或通訊處於各路或各地方名曰本會某地支部

或通訊處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不分性別贊成本會宗旨合於左例各款之一者均

得爲本會會員

一 普通會員 在鐵路曾任或現任職務者有專門學識或經驗者及其職業與鐵路有關係者

一名譽會員 德望優崇熱心提倡鐵路事業者於鐵路事業有特別關係或勞

績者

一贊助會員以資財或勞力特別協助本會者

一特別會員與路事有關係之各機關或團體得以其法人資格推爲本會特別會員但至少須有一人爲之代表

第七條 前條第一款會員入會須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第二款至第四

款之會員由委員會議推舉之

第八條 會員入會應繳入會費一元每年應繳常年捐二元自一月至六月繳

納者至是年十二月爲一年自七月至十二月繳納者至次年六月爲

一年會員每年應繳常年捐由會員自行送會計部或由本會會計部

派員收取或委託就地會員代爲收取

第九條 會員繳納會費後由本會填給會員證

會員證每年更換一次易於繳納會費後換給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二十一人監察委員九人均於大會時用記名連舉

法投票選舉之

前項選舉爲便利遠道會員投票起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選舉票須於定期大會日期開票以前寄到本會投入票匭於開票時公開檢查逾期遞到者無效

第十一條

本會一切事務由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推舉常務委員五人負責處理之

第十二條

前項常委於執行時須有二人以上之簽署方爲有效
本會分總務會計註冊編輯宣傳交際調查公益等部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執委會議推舉或選派之

第十三條

前項各部外另設總幹事一人凡執委議決及常委簽署之件由其支配各部工作以總其成
監察委員應組織監察委員會推舉監委三人爲常務委員負責監察本會一切事務
前項監委須有二人簽署方生效力

第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各項進行事務均應報告監察委員會以備查考

第十五條 監委會有認爲不應執行之件如通知執委會應即停止進行

前項監委會之通知如執委會認爲不能停止者須開全體執監委員會議解決之

第十六條 凡執監委員會議以全體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每半年至少應各開全體委員會議一次

前項會議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七條 委員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但得連選連任改選以抽籤法行之

如執監常委有被改選者應由各執監委員會議補推之

第十八條 本會總幹事及各部主任副主任幹事等任期均定爲一年其繼續被

推派者得連任之

第十九條 本會職員均爲名譽職但特約及僱用者應酌給薪資

第二十條 於鐵路事業著有勞績由委員會議公推爲名譽委員者不適用任期

之規定但不列席執監委員會議

第四章 會期

第二十一條 本會定期大會於每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但委員會議得因事務上之

便利另定適當日期

前項定期大會須於二十日前將會議事項時日期處所通知各會員及各支部並登報公告

第二十二條 每年定期大會應將每年工作提出報告

第二十三條 前條工作報告應記載之大要如左

一 公務之進行

二 職員之進退

三 會報編輯狀況

四 現在會員總數及其動靜

五 一年間入會出會會員情況

六 款項收支明細報告

七支部及通訊處狀況

八其他應行報告事項

第二十四條 遇有特別事件經委員會議決或會員五十人以上之要求得召集臨時大會

時大會

前項之規定臨時大會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大會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但以書面表示意見者得以出席論會員得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列席大會但須提出書面證明之

第二十六條 大會之決議依出席會員過半數為準可否同數由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支部於本會大時得派代表出席

第二十八條 選舉委員以比較多數為當選次多數為候補委員候補委員以十人為定額

第二十九條 會員出席大會須攜同當年會員證方得入場

第五章 經費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除會員應納會費外凡贊助本會一次捐納二十元以上者

得永久免除常年捐

第三十一條 本會款項應存儲於委員會會議指定之銀行收支各款每月清算提

出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章之修改以大會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議事規則由委員會議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自大會議決施行



